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矿泉水业务资源，执行并落实公司大健康业务的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充分发挥公司旗下蓝光矿泉水与远泓矿泉水的协同效应，减少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评估资格及探矿权采矿权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黄益建、周友苏、毛道维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